**关于对驻马店隆之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汽车销售与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的公告**

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（含驻马店经济开发区）洪河大道与乐山路西北角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本项目占地面积1200m2，主要设备：举升机三台、大梁校正仪一台、封闭式标准烤漆房一间。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我局对驻马店隆之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汽车销售与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该项目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反馈到我局环评科。公示期为5天。

  电话：0396-2692837       传真：0396-2636097

通讯地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洪河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

2019年12月23日